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9月9日11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及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點規定，特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以上，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實習學生之導師與輔導老師列席說明。
- 三、本委員會會議依學生實習申請案件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不定期召開。
- 四、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實習期間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